



樂施會
OXFAM
Hong Kong

樂施會就《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法案的意見

2014 年 11 月

樂施會是一個國際扶貧發展機構，旨在推動民眾力量，消除貧窮。樂施會於 2012 年在澳門成立分會，致力在澳門投放更多資源，向澳門社會推動發展教育，開展扶貧發展項目及倡導扶貧政策的改變，期望貧窮人的基本生活及權利獲得合理的保障。

應盡快全面立法保障最低工資

樂施會原則上歡迎澳門政府立法制定最低工資，但澳門政府不應該只立法保障物業管理行業的清潔及保安兩個工種，應盡快立法使最低工資在各行業全面實施。

澳門在 2014 年第 2 季的勞動人口為 383,600 人，當中非技術工人佔 55,000 人，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澳門幣 5,200 元¹。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顯示，在物業管理範疇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大約有 11,800 人。因此，現階段的最低工資建議只保障了少數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，我們認為這是漠視了其他低收入工人的需要，同時亦製造了只有個別工人受到保障的不公平現象。

澳門現時就最低工資的立法情況，與香港最低工資立法的過程相似。香港立法會早在 1999 年已開始最低工資的討論，唯當時未能取得共識啟動立法程序。在 2004 年，時任特首董建華同意先於政府外判保安及清潔行業訂立最低工資；2006 年，時任特首曾蔭權推出「工資保障運動」，鼓勵私人企業自發承諾以最低工資聘請清潔工人及保安員。唯「運動」推行 2 年，成效不彰，香港特區政府隨即宣佈在 2008 - 2009 年度向立法會提出法定最低工資草案。

初時，政府同樣建議只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²；後來有見於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往往有一定的職業流動，加上如何界定「清潔工人」存在一定困難，以及某些工種的工資比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更低，行政長官同時宣佈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全港各行各業³。期後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於 2009 年 7 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，於 2010 年 7 月三讀通過，並正式於 2011 年 10 月實施。

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4 年第 2 季《就業調查》(<http://www.dsec.gov.mo/Statistics.aspx#P19956>)

² 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
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mp/papers/mp0221cb2-1072-4-c.pdf>)

³ 香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
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bills/brief/b24_brf.pdf)

我們同時留意到澳門政府的草議法案中，分別規定了每小時、每日及每月的最低工資水平。由於僱主與僱員之間對於工作時數及每月工作日數有不同計算方法，以致在每月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上有所爭議。樂施會建議澳門政府劃一以每小時最低工資作為立法標準，方便僱主及僱員按自己的工作情況計算每月最低工資水平。此外，研究所得，最低工資一般為時薪，英國、法國及美國等國家均採用最低時薪，因為這方式既公平和容易計算，尤其適用於兼職及臨時工人。

訂立最低工資之原則

樂施會認為，付出勞力的工人所得的工資，應該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，可確保工人及其家庭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。最低工資應在澳門各行業全面實施，工資水平應考慮澳門的人口扶養率（即瞻養系數，2012/13 年數據，澳門每戶平均成員：3.05 人，每戶平均勞動人口：1.78 人，即平均 1 個勞動人口供養 0.7 個非勞動人口，大概「1 養 1」），以及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最低維生指數金額，以確保工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，2 人住戶最低維生指數金額為澳門幣每月 6,990 元，如以一般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每月工作 26 日計算最低工資之時薪應不少於澳門幣大約 34 元（6,990 元 / 8 小時 / 26 日 = 33.6 元）。

有效之配套設施

由於現時澳門的最低工資只保障物業管理的清潔保安兩個工種，但相關法規配套並未完善，對於物業管理、保安人員及清潔工人的定義可能有不同理解，亦有可能為個別無良僱主提供逃避最低工資的漏洞，避免向工人支付最低工資。我們建議澳門政府參考香港的做法，將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全澳門所有行業的低薪工人，以避免爭拗。

我們建議參考現時香港的制度，可大幅提高對欠付法定最低工資的罰則。在香港，最低工資受《最低工資條例》所保障，條例清楚列明法例的適用範圍、金額水平、工作時數的定義等。同時，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緊貼香港《僱傭條例》下的工資定義；如僱主欠付最低工資，屬於違反《僱傭條例》，僱主可被檢控，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及監禁 3 年。